

关于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规定

为了规范毕业流程、提高培养质量，经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全部使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进行双盲评审。

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和评阅意见处理办法按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附后）。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回收统计等工作。

此规定从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申请毕业的学术型硕士生开始执行。

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节选

第六条 论文评阅人对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最后评阅意见分为：

- A. 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 B. 建议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
- C.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第七条 专家最后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一）若返回的评阅意见均为“**A**”，则可以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为一份“**A**”一份“**B**”，或两份“**B**”，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导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

（三）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一份“**A**”和一份“**C**”，则由各培养单位再次送审两位专家。若返回意见为两个“**A**”或者一份“**A**”和一份“**B**”，则可以进行答辩；若返回意见为两个“**B**”，则应提请学位分委员会审议是否进行答辩；若返回意见中再次出现“**C**”，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四）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一份“**B**”和一份“**C**”或评阅意见为两份“**C**”，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应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

第九条 若硕士生及其指导教师对返回的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书面报送申辩理由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批通过后由培养单位另外聘请专家进行“双盲”评审，若达到第七条第一款要求，则可以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若达到第七条第二款要求，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导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本次申辩无效。

